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第 401 廠及第 205 廠 111 年招考簡章

#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 111 年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簡章



# 國 防 部 軍 備 局 生 產 製 造 中 心 1 1 1 年 基 金 評 價 聘 雇 人 員 招 考 時 程 表

試 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階段初試：專業審認、筆試	報名期間	111 年 09 月 22 日 (星期四) 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四)	不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如於複試時發現，不得進行複試；於錄取後發現時，取消資格。
	補件作業截止 (截止收件日以郵戳為憑)	收件日至 111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一)	基本資料不合報名資格者，請寄件人補件。
	第一階段初試准考證寄發	111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三)	郵寄准考證及通知單。
	測驗日期與時間	111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二) 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 第 401 廠:09:00-10:00 時； 第 205 廠: 09:00-16:00 時	設臺北及高雄考場(軍備局第 202 廠及第 205 廠)。請詳細參閱准考證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專業審認及筆試測驗 成績公布	111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二) 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 第 401 廠:10:30-12:00 時 111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三) 第 205 廠	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 第 401 廠採即測即評； 第 205 廠以掛號寄發成績單。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11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三) 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一)	以郵寄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查詢	111 年 11 月 1 日 (星期二)	以掛號寄發複查結果。	
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實作	第二階段複試准考證寄發	111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五)	郵寄准考證及通知單。
	測驗日期與時間	111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二) 09:00-16:30 時	設臺北、臺中及高雄考場(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第 401 廠及第 205 廠)。請詳細參閱准考證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實作測驗結果公布	111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一)	以掛號寄發成績單。
	實作成績複查申請	111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一) 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五)	以郵寄方式申請試題疑義，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複查結果查詢	111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五)	以掛號寄發複查結果。
	寄發正、備取錄取通知	111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三)	以掛號寄發錄取通知。
錄取人員報到	112 年 1 月 1 日 (星期日) 08:00 時	錄取人員須於進用單位(生製中心、第 202 廠、第 401 廠及第 205 廠)上班時間報到(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報到)。	

## 壹、員額：

- 一、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本次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共計 128 員，本中心所屬人力需求單位及各職類招考職缺分配如下(應考資格及職缺分配如附件 1)：
- 二、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計 7 員)
  - (一)聘三等光電及伺服驅動設計技術員：1 員。
  - (二)聘三等彈藥模擬與分析技術員：1 員。
  - (三)聘三等機械與材料分析整合技術員：2 員。
  - (四)聘二等法制管理技術員：1 員。
  - (五)雇九等建築設計作業員：1 員(身心障礙員額)。
  - (六)雇八等評價聘雇管理作業員：1 員。
- 三、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計 46 員)
  - (一)聘二等兵工技術技術員：1 員。
  - (二)聘一等土木技術技術員：1 員。
  - (三)雇九等檢驗技術作業員：2 員。
  - (四)雇九等採購管理作業員：2 員。
  - (五)雇九等物料管理作業員：3 員。
  - (六)雇九等土木技術作業員：1 員。
  - (七)雇九等水電技術作業員：1 員。
  - (八)雇八等機械技術作業員：16 員。
  - (九)雇八等化工技術作業員：10 員。
  - (十)雇八等電機技術作業員：3 員。
  - (十一)雇七等檢驗技術作業員：2 員。
  - (十二)雇七等火砲設計作業員：1 員。
  - (十三)雇七等生產管理作業員：3 員。
- 四、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401 廠：(計 7 員)
  - (一)聘三等光學設計技術員：1 員。
  - (二)聘三等電路設計技術員：1 員。
  - (三)聘二等 GIS 程式設計技術員：1 員。
  - (四)聘一等網路資訊技術員：1 員。
  - (五)聘一等程式設計技術員：1 員。
  - (六)聘一等法制管理技術員：1 員。
  - (七)雇九等建築設計技術員：1 員。

五、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計 68 員)

- (一) 聘三等創新研發技術員：4 員。
- (二) 聘三等外語研發技術員：1 員。
- (三) 聘二等製程技術員：1 員。
- (四) 聘二等化學技術員：1 員。
- (五) 聘一等自動控制技術員：1 員。
- (六) 聘二等國外業務技術員：1 員。
- (七) 聘一等電子、機械加工技術員：2 員。
- (八) 聘一等產品檢驗技術員：2 員。
- (九) 聘一等軟體技術員：1 員。
- (十) 雇九等電腦維護作業員：1 員。
- (十一) 雇九等織品打版作業員：1 員。
- (十二) 雇九等建築設計作業員：1 員。
- (十三) 雇九等鍋爐作業員：2 員。
- (十四) 雇九等水電技術作業員：2 員。
- (十五) 雇九等製程檢驗作業員：1 員。
- (十六) 雇九等護理作業員：1 員。
- (十七) 雇七等機械加工作業員：5 員。
- (十八) 雇七等電鍍、化學、熱處理作業員：3 員。
- (十九) 雇七等彈藥裝配作業員：4 員。
- (二十) 雇七等裁剪作業員：4 員。
- (二十一) 雇七等製漆作業員：1 員。
- (二十二) 雇七等硝化棉生產作業員：4 員。
- (二十三) 雇七等製藥作業員：22 員。
- (二十四) 雇七等木工技術作業員：1 員。
- (二十五) 雇七等機械維修作業員：1 員。

## 貳、報考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報名身心障礙職缺者，須具我國身心障礙證明，且有效期限超過 3 個月(以報名截止日起算)，期限不足者視同未繳交。
- 三、所要求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領有畢業證書或具同等學歷證明書。
- 四、符合招考對象及專長職類要求規定，於進用報到日前退伍生效且領有核退(解召)命令證明。
- 五、敦親睦鄰實施對象：報名第 205 廠職缺，請檢附現於高雄市大樹區連續居住 1 年(含)以上之事實並出具相關居住證明(以報名開始日起向前追溯)，例：戶政事務所申請之遷徙紀錄證明書或里長開具證明須記載居住時間或戶籍謄本(需註記記事，記載遷入日期等)，如期間中斷遷出視同無效。
- 六、須就招考職務說明表所列專長職等、職類表，明確選擇「單項」報考，且基本資格需全項符合始可進入第一階段初試(筆試)，報考多項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共同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
  - (一)經基本資格審查不合格。
  - (二)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 (四)違反國籍法規定。
  - (五)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參、報名程序：

- 一、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並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前(以郵戳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一)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請郵寄至「115011 台北市南港區郵政第 90494 號信箱」收件人請填「生產製造中心招考小組」。
  - (二)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請郵寄至「115011 台北市南港區郵政第 90582 號信箱」收件人請填「第 202 廠招考小組」。
  - (三)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請郵寄至「80660 高雄郵政第 90585 號信箱」收件人請填「第 205 廠招考小組」。
  - (四)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401 廠請郵寄至「40142 台中市東區郵政第 90569 號信箱」。

收件人請填「第 401 廠招考小組」

- (五) 111 年招考簡章公告於國防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nd.gov.tw>)、北北基、宜蘭、台中、桃園、彰化、南投及高雄等縣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並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六) 請按照簡章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近 6 個月內之大頭照（頭部至肩上）相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若未依規定將造成監試人員辨識上的困難，故請配合辦理，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七) 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行動電話及通訊資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八) 參加考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甄試類別。
- (九) 應考人於報名截止後不得變更應考人聯絡資訊，若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與考生聯絡不上而發生延誤情事，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報名繳交資料：如有缺件不齊、模糊不清難以辨識或資格不符者，另行電話通知補件，補件時間至 111 年 10 月 17 日止（截止日期以郵戳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完成報名者所提供之相關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 (一) 報名表（附件 2）。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報名截止日前三個月內）。
- (四) 二吋脫帽半身照片（報名截止日前六個月內）。
- (五) 自傳。
- (六) 合於報考資格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以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為限）及相關證照（書）影本。
- (七) 簽署同意用人單位辦理「警政 E 化查詢」作業（附件 3）。
- (八) 各職等類別專業審認所需之技術士證照影本、合格證書影本。
- (九) 報考各職等類別所需之相關工作證明正本。
- (十) 每人僅限報考乙項，重複報考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一) 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一般體格檢查項目（如下 1~5 項）完成檢查，並於報名時檢附六個月內勞工體檢表正本乙份；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受此限。
  - 1.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2.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 3.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4.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5.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三、各職等類別需具備之畢業證書、專業證照、訓練結業證明、考試合格證明等資格條件限於報名截止日（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前取得。

四、報名注意事項（非本國學歷報考之證明文件）

（一）檢具外國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2.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二）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2.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認證公文書（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三）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2. 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工作地點於招考職務說明表(如附件 1)皆明確標示，請應考人衡量後，再行報考。

五、特殊需求維護措施：考生如有身心障礙者或特殊處境（如：因懷孕、罹病及臨時受傷等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服務或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請於報名表之「特殊考生考場需求」欄內註明，並檢附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媽媽手冊影本及本簡章報名首日前半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以供查驗。

## 肆、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第一階段初試（專業審認）

- (一) 審認流程：報考職等及類別需專業審認之應考人，將本簡章律定之專業審認資料，於報名時檢附，統一交由專業審認委員會進行成績審查。
- (二) 專業審認委員會：由承辦單位編成審認小組，並針對應考人所附資料，參考本簡章所載內容進行審查後核予分數。
- (三) 專業審認評分標準請見附件 4。
- (四) 審認結果：應考人所得分數屆時與筆試成績一併公布之。

### 二、第一階段初試（筆試）：

#### (一) 測驗時間

單位	測驗科目	日期	報到時間	預備	測驗時間
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第 401 廠	筆試	111 年 10 月 25 日	08:20~08:50	08:50	09:00~10:00
第 205 廠	聘三等： 創新研發技術員 外語研發技術員 聘二等： 製程技術員 化學技術員 國外業務技術員 聘一等： 自動控制技術員 電子機械加工技術員 產品檢驗技術員 軟體技術員	111 年 10 月 25 日	08:20~08:50	08:50	09:00~10:00
	雇九等： 電腦維護作業員 織品打板作業員 建築設計作業員 鍋爐作業員 水電技術作業員 製程檢驗作業員 護理作業員	111 年 10 月 25 日	09:50~10:20	10:20	10:30~11:30



第 205 廠	雇七等： 機械加工作業員電 鍍、化學、熱處理作 業員 彈藥裝配作業員 裁剪作業員 製漆作業員 硝化棉生產作業員 木工技術作業員 機械維修作業員	111 年 10 月 25 日	12：50~13：20	13：20	13：30~14：30
	雇七等 製藥作業員	111 年 10 月 25 日	14：20~14：50	14：50	15：00~16：00

註：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

(二)筆試題型：筆試均為單選選擇題，區分難 10 題、中 15 題、易 25 題，計 50 題單選題，且均須有 4 個選項，每題 2 分，答錯不倒扣，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

(三)考試地點：

- 1.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5 號）。
- 2.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98 號）。

(四)准考證及試場詳細地址，以書面通知書寄送。

(五)凡任何缺考者，不得繼續參加爾後各科測驗，且一律不予錄取。

### 三、成績複查

(一)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第一階段初試（筆試）成績複查請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至 31 日郵寄成績複查單至各進用單位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筆試選擇題部分係由承辦單位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亦不得要求第三方檢驗單位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測試委員之姓名、各項分數及其他有關資料。

### 四、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及實作）：

(一)測驗時間：

單位	測驗科目	日期	報到時間	預備	測驗時間
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第 401 廠、第 205 廠	口試	111 年 11 月 15 日	08：20~08：50	08：50	09：00~11：00
第 202 廠	實作			12：50	13：00~16：30

(二) 口試：

1. 以專業素養、機智反應、表達能力、精神儀態等項目進行評量。
2. 聘員口試評分標準詳如附件 5；雇員口試評分標準詳如附件 6。

(三) 實作區分：

1. 依考試項目認定，由承辦單位依考試項目規劃場地及編組工作人員執行，本項測驗僅採計合格與否。
2. 實作：依各職缺所訂定實作內容考試並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所需工件材料發放以一次為限。
3. 實作評分標準詳如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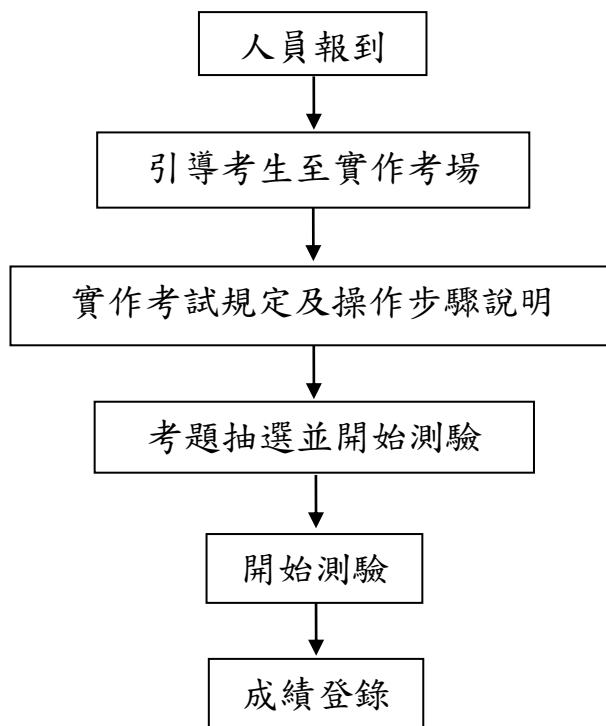
(四) 考試地點：

1.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5 號）。
2.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5 號）。
3.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98 號）。
4.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401 廠（地址：台中市東區精武路 40 號）。

(五) 准考證及試場詳細地址，以書面通知書寄送。

(六) 凡任何缺考者，不得繼續參加爾後各科測驗，且一律不予錄取

(七) 實作考試流程詳下表：



(八) 上述測驗時間、地點若因報考人數而有所異動，實際以准考證上通知為主。

(九) 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寄發口試及實作測驗成績單。

## 伍、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本甄試准考證相關說明）

### 一、第一階段初試（筆試）：

- (一) 請攜帶准考證及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測驗准考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 (二) 報考人員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准離場；測驗期間報考人員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 (三) 報考人員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 (四) 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修正液（修正帶）。
- (五) 報考人員除「准考證」及指定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教室前後，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應考人自行負責。
- (六) 答案卡於測驗鐘響前發放，切勿於其上書寫及塗鴉。應試時請詳閱試題本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 (七) 作答時請字跡工整，若潦草無法辨別該科不予計分。
- (八) 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若違反規定致閱卷人無法正確判讀時，不得提出異議。
- (九) 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含：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但不限於以上）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 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應考人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應考人，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障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 (十一) 請務必將手機關機，並將手機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二) 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具備+、-、×、÷、%、 $\sqrt{\quad}$ 、MR、MC、M+、M- 運算功能，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並不得發出聲響；若報考人員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科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三) 報考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

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本。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7.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8.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本。
9.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甄試專案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四)報考人員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科不予計分。

1. 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於試題本及答案卷上書寫及翻閱。
2. 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仍繼續作答。

(十五)報考人員於測驗當日考試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若對試題如有疑義，請郵寄成績複查單（附件 8）至各進用單位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准考證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試題本及答案卡作答注意事項所示，請報考人員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應試期間經偵測有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主辦單位指示完成各項偵測相關作業，主辦單位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並保留取消應考人應試資格之權利。

(十八)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二、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實作）

(一)請攜帶准考證及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測驗准考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限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二)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11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寄發准考證通知合格考生參加口試、實作。

## 陸、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

- (一) 依專業審認、筆試及口試成績加權後總計需達 60 分始為合格（未達 60 分或筆試、口試及實作任一項成績 0 分者，不予錄取），每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2 位以後四捨五入）。
- (二) 成績評定：
  1. 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及第 401 廠：以專業審認(占總成績 30%)、筆試(占總成績 30%)、口試(占總成績 40%)、實作採合格與否成績計算方式實施，筆試和口試滿分為 100 分，合格標準為筆試 60 分(含)、口試 70 分(含)，另缺考項目，均以零分計算，各項成績未合格不予錄取。
  2. 第 205 廠聘用職等及雇用九職等：依專業審認、筆試及口試成績加權後總計需達 60 分始為合格（未達 60 分或筆試、口試及實作任一項成績 0 分者，不予錄取），每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2 位以後四捨五入）。
  3. 第 205 廠雇用七職等：以筆試(占總成績 60%)及口試(占總成績 40%)計算方式實施，筆試和口試滿分為 100 分，合格標準為筆試 60 分(含)、口試 70 分(含)，另缺考項目，均以零分計算，各項成績未合格不予錄取，成績加權後總計需達 60 分始為合格，每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2 位以後四捨五入）。
- (三) 進入複試標準:報考人員第一階段初試（筆試）若成績 0 分者不得進入複試(口試)。
- (四) 成績及格者依各職類需求員額，評定正選及備選；惟上開人員之錄取與否仍須經錄取審查會綜合審查實際需求後，決定之。
- (五) 依總成績高低排定順序，若總成績相同，錄取順序如后：為筆試成績較高者，若仍相同，次由專業審認、口試依序成績較高者，若仍相同，則依口試評分表逐項以專業素養、機智反應、精神儀態、表達能力為比序及需求名額，評定正選及備選。
- (六) 敦親睦鄰實施對象之錄取以各職類雇員員額(54 員)50%之比例(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32 員)，優先錄取大樹區居民，大樹區居民錄取人數不足額時，依符合錄取資格人員成績續序錄取之。
- (七) 「警政 E 化查詢」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 (八) 錄取通知單寄發時間：預計 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
- (九) 人員報到時間：預計 112 年 1 月 1 日（星期日），實際報到時間以錄取通知單為主。

### 二、進用

- (一) 錄取人員需於試用期間(為期 3 個月)檢附心電圖檢查，自簽訂契約起，視為培訓員工，按進用專長職類進行教育訓練，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及工作規則進行考評，而於試用期間自請離職人員，由權責單位發布離職命令；考評期滿合格人員即為正式員工，其試用期間

之年資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 (二)錄取通知單寄送後，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重大事故時，各進用單位將另行公告報到時間。
- (三)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其學、經歷及體檢表有不符及報考資格所列事項有隱瞞不實者，雖已錄用，各進用單位仍可予以解雇。
- (四)錄取人員按錄取通知單規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持畢業證書正本或蓋有畢業學校核對章影本繳驗後發還，自行完成報到手續。
- (五)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或未繳交規定之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受理資格保留，錄取通知同時失效，由各進用單位另行通知備取人員於報到日當日下午 13:00 時至 14:00 時依序進行遞補。
- (六)錄取人員於報到 5 日內填寫連帶保證書(人事保證書)，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連帶保證人員資格須合乎下列之一者。
  1. 各級政府機關現職公務人員(請檢附相關證明)。
  2. 領有商業登記執照之工廠或商號(請檢附相關證明)。
  3. 工廠或商號之負責人(請檢附相關證明)。
  4. 各進用單位現任同職等(階)以上聘雇人員。
  5. 配偶、直系親屬及同財共居者，不得擔任保證人。
- (七)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且有效期限超過 3 個月(以報名截止日起算)，未達前述效期者須於試用期內辦理換證，未能於試用其內完成換證，須出示醫院鑑定檢查結果仍屬身心障礙，如無法提出醫院鑑定文件或鑑定結果已無身心障礙，則視同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

## 柒、待遇及福利：

- 一、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業經總統府 111 年 1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541 號令修正公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第 34、第 39 及 61 條略以：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再任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停發其退休俸或贍養金(停發標準薪資上限為 34,470 元整)。
- 二、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註：若有支領退休俸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聘三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 5 萬 4,790 元。
  - (二)聘二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 4 萬 6,820 元。
  - (三)聘一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 3 萬 7,620 元。

(四) 雇九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 3 萬 1,150 元。

(五) 雇八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 2 萬 8,030 元。

(六) 雇七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 2 萬 5,270 元(本項依勞動部基本工資起敘)。

三、依規定支付相關勞、健保費及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等費用。

四、另得依「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作業營運績效獎金支給要點」，視年度損益狀況，按工作績效與貢獻程度核發績效獎金(試用期屆滿前經檢討不適任或自請離職者不核發績效獎金)。

五、依據「國軍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辦理休假補助費之申請作業。

六、其他工作及相關福利概依國防部令頒「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基金聘雇人員(評價聘雇)管理作業規定」及需求單位「工作規則」等規定辦理。

## 捌、其他：

一、報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二、應考人服裝以輕便服裝為主，不得著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服裝、背心、拖鞋。及使用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文具、文宣品、扇子、背包、袋子等相關物品。

三、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風災、地震等)，而變更考試日程、地點，將於考試前 1 日公告。錄取通知單寄送後，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時，本廠將另行公告報到時間。

四、報考人員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各進用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

五、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報考人員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報考人員出現侵犯其他報考人員、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六、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七、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報考人員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八、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各階段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報到後發現，撤銷其錄取資格本廠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 冒名頂替。

(二)偽造、變造應考或報名所需之證件。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

九、因應防疫期間，保持室內良好通風，請應考生配合配戴口罩及實施體溫量測，以維護人員健康，並請配合「111 年國軍營區人員防疫管理作為」規範，進入營區請出具以下完成 3 劑疫苗施打證明（擇一）：

(一)健保 APP 施打紀錄。

(二)疫苗施打紀錄卡（黃）。

(三)健保卡黏貼施打貼紙。

(四)未完成 3 劑施打者須提供 2 日內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

十、本次招考簡章若有相關疑問請洽各進用單位：

(一)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李舜耀中尉，軍用 655854，自動電話：服務電話（02）2785-4633。

(二)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林品君少尉，軍用 655245，自動電話：(02) 2785-0271。

(三)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余銘文士官長，軍用 757204，自動電話：(07) 334-6141 分機 757204。

(四)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401 廠許荃淳中士，軍用 507225，自動電話：(04)2360-0765。

十一、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廠規章辦理。



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職缺	報名資格	工作內容	考試項目	員額
研究發展組 (台北南港) 聘用 3 等 光電及伺服 驅動設計 技術員	電子、電機、自動控制及資訊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且具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 PLC 撰寫經驗者佳。</li> <li>2. 具人機界面程式撰寫經驗者佳。</li> <li>3. 參與自動控制系統專案規劃。</li> <li>4. 變頻器與伺服馬達控制。</li> <li>5. 具控制電路除錯及檢修能力。</li> <li>6. 負責自動化可程式控制設備故障判斷及排除。</li> <li>7. 負責自動化可程式控制設備模夾具及感測器換裝。</li> <li>8.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審認(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備電子電機、數位電子、機電整合技術士證照佳；或電子、電機、自動控制、資訊類工程技師證照佳。</li> <li>(2) 具電控程式設計，提供個人著作、實績、產品設計或研究成果佳。</li> </ol> </li> <li>2. 筆試(30%)：勞動部公布數位電子技術士乙級學科題庫及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技術士乙級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1)。</li> <li>3. 口試(40%)。</li> </ol>	1
研究發展組 (台北南港) 聘用 3 等 彈藥模擬與 分析 技術員	機械、航空、化學、工業工程或資訊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且具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相關模擬軟體進行氣動力(或飛行軌跡、發射藥性能)模擬與分析。</li> <li>2. 參與研發團隊及後端生產任務，負責溝通討論模擬結果與優化方案建議。</li> <li>3. 參與專案與系統架構流程規劃。</li> <li>4. 協同專案或產線進行系統整合。</li> <li>5.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審認(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械加工、化學、化工技術士證照佳；或機械、航空、化學工程技師證照佳。</li> <li>(2) 具 CFD 數值模擬分析，提供個人著作、實績、產品設計或研究成果佳。</li> </ol> </li> <li>2. 筆試(30%)：勞動部公布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技術士乙級學科題庫及機械加工技術士乙級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2)。</li> <li>3. 口試(40%)。</li> </ol>	1

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 職缺	報名資格	工作內容	考試項目	員額
研究發展組 (台北南港) 聘用 3 等 機械與材料 分析整合 技術員	機械、材料與管 理相關科系大學 以上畢業，且具 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新材料評估、測試、分析與選擇。</li> <li>開發新型材料與後端產線溝通整合。</li> <li>負責複合材料新產品或技術開發及輔導製程導入。</li> <li>制訂新產品開發計畫所需儀器設備要求和計畫。</li> <li>材料、產品結構驗證，協助產線制訂新產品規格。</li> <li>產品規格及相關文件建立。</li> <li>協同專案或產線進行系統管理整合。</li> <li>其他工作相關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業審認(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機械加工、化學、化工、熱處理技術士證照佳；或機械、化學工程技師證照佳。</li> <li>(2)具塑膠材料應用、複合材料及射出成型工程師證照佳。</li> <li>(3)具化學材料或機械設計，提供個人著作、實績、產品設計或研究成果佳。</li> </ol> </li> <li>筆試(30%)：勞動部公布機械加工技術士乙級學科題庫及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技術士乙級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3)。</li> <li>口試(40%)。</li> </ol>	1
研究發展組 (台北南港) 聘用 3 等 機械與材料 分析整合 技術員	機械、材料與管 理相關科系大學 以上畢業，且具 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火砲類武器系統相關機構設計、相關機構應力分析。</li> <li>協助火砲類武器系統相關設備設計及能量建置，包含自緊設備、來福線機等。</li> <li>參與專案與系統架構流程規劃。</li> <li>協同專案或產線進行系統管理整合。</li> <li>其他工作相關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業審認(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機械加工、化學、化工技術士證照佳；或機械、化學工程技師證照佳。</li> <li>(2)火砲類機構設計相關發明或新型專利佳。</li> <li>(3)具機構應力分析，提供個人著作、實績、產品設計或研究成果佳。</li> </ol> </li> <li>筆試(30%)：勞動部公布機械加工技術士乙級學科題庫及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技術士乙級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4)。</li> <li>口試(40%)。</li> </ol>	1

**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 職缺	報名資格	工作內容	考試項目	員額
生產營運組 (台北南港) 聘用 2 等 法制管理 技術員	1.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各大學法律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須具政府機關採購或法律實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與具備)	1. 各類採購契約審查及履約糾紛調處。 2. 勞資爭議協處。 3. 法制教育協調聯繫與宣教。 4. 法律諮詢服務。 5. 權保會案件處置及協助中心及所屬各廠各項刑、民事及行政訴訟等案件之訴訟代理及調解等事宜。 6. 各類訴訟及行政救濟等案件管制報表彙整。 7. 協助各類法務及行政作業及年度法務作業預算執行。 8.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 (1)「專業採購人員訓練及格證書」。 (2)108 年迄今法律實務工作實績。 (3)下列國家考試類科及格： A. 司法官特考或律師專技高考及格。 B. 高等及地方特考：法制、法律廉政等類科。 C. 司法特考：司法考試類科之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法院書記官或行政執行官等類科。 D. 其他國家考試：關務特考關稅法務類科、法務部調查局特考法律實務等類科。 2. 筆試(30%)：採購法、行政法、民法、刑法(參考題庫如附錄 5)。 3. 口試(40%)。	1

## 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職缺	報名資格	工作內容	考試項目	員額
計畫資訊組 (台北南港) 雇用 9 等 建築設計 作業員 (身心障礙 員額)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	1. 執行各項建築工程設計、圖說繪製、圖說審查、監工及詳工計畫編撰等相關作業。 2. 一般行政作業。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 (1)相關技術士證照。 (2)具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者佳。 (3)具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專業採購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佳。 2. 筆試(30%)： 營造工程管理甲、乙級學科(參考題庫如附錄 6)。 3. 口試(40%)。	1
綜合事務組 (台北南港) 雇用 8 等 評價聘雇管 理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經驗 4 年以上。	1. 人事行政管理及保險相關業務。 2. 督管中心暨各廠人事費用(含公務及基金)預算編列、審查與管制。 3. 督管各廠生產、管理及總務、研究及發展等職能人力狀況。 4. 各級陳情案件、民意信箱處理。 5. 研考及風險管理業務。 6.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 具備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證照者佳。 2. 筆試(30%)： 104-111 年行政學概要考題(參考題庫如附錄 7)。 3. 口試(40%)。	1

以上共計 7 員額

## 第二〇二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額
規劃中心 整體後勤室 (台北南港) 聘用 2 等 兵工技術 技術員	碩士以上資訊相關科系畢業；或大學以上資訊相關科系畢業，且具與網頁程式 (ASP.NET) 開發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或專科資訊相關科系畢業 (或具專門著作)，且具與網頁程式 (ASP.NET) 開發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	1. 負責網頁資訊系統相關開發及維管。 2. 負責資料庫 (ORACLE、MSSQL) 維管。 3. 協助支援產品相關視窗化控制軟體或韌體開發作業。 4.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 (30%)：具備其中一項資訊類技術士證照。 2. 筆試 (30%)：電腦軟體設計技術士乙級 (C++) 學科題庫 (參考題庫如附錄 8)。 3. 口試 (40%)。 4. 實作：於時限內依指定功能完成資料庫規劃及程式 (ASP.NET) 撰擬。	1
設施供應 中心 維護室 修繕所 (台北南港) 聘用 1 等 土木技術 技術員	建築、土木、機械工程、機電工程等相關科系學士以上畢業或專科以上畢業 (或具專門著作) 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	1. 營建修繕工程設計、繪圖、監造。 2. 工程、財物採購作業。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 (30%)：具備以下其中一項專業證照 (書)： (1)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或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專業採購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 2. 筆試 (30%)： (1) 勞動部勞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公布測試參考資料 18000 營造工程管理乙級學科題庫。 (2) 勞動部勞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公布測試參考資料 12600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級學科題庫 (參考題庫如附錄 9)。 3. 口試 (40%)。	1

**第二〇二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 職缺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測驗項目	員額
品保室 (台北南港) 雇用 9 等 檢驗技術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環保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	1.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廢棄物清除(處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等業務工作。 2. 負責辦理水質(飲用水、放流水)及土壤污染潛勢區檢測等相關作業。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備以下其中一項乙級(以上或單一級)專業證照(書)：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 2. 筆試(30%)： (1)環保署人員訓練所公布丙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訓練練習題(109 年啟用)。 (2)勞動部勞動力發展屬技能檢定中心公布職業安全管理甲級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10)。 3. 口試(40%)。	1
品保室 驗收所 (台北南港) 雇用 9 等 檢驗技術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檢驗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	1. 負責辦理半成品、成品之成批檢驗，並追蹤研究改進成效。 2. 負責辦理各式產品可靠度及品管等技術資料之蒐集與提供意見，進行產品製程能力統計分析。 3. 負責執行品質暨環境管理系統內(外)部稽核，確認各單位業管相關作業流程執行狀況，與品質及環境管理系統運作現況相符等事宜。 4.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備中華民國品質學會品質技術師或可靠度工程師證書。 2. 筆試(30%)：勞動部勞動力發展屬技能檢定中心公布職業安全管理甲級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11)。 3. 口試(40%)。	1

## 第二〇二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 職缺	報名資格	工作內容	考試項目	員額
設施供應中心 物料供應室 (台北南港) 雇用 9 等 採購管理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	1. 負責辦理計畫申購作業，含採購計畫編訂、申曬藍圖、採購技術會辦、市場行情調查、購案商情管理等相關業務。 2. 負責履約驗結作業，含購案製程履約稽核、交貨接收、會同驗收、入庫移轉、結報付款及履約陳情、爭議處理等作業。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備政府採購法基礎證書。 2. 筆試(30%)：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布採購法規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12)。 3. 口試(40%)。	2
設施供應中心 物料供應室 (台北南港) 雇用 9 等 物料管理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	1. 負責辦理物料管理作業： (1)各類工令料表之建立維護及修正、生產、研製之物料檢討、核配、退庫、銷令等業務。 (2)久儲料件品質送驗、運用規劃及檢討，不適用物資報廢等作業。 2. 負責辦理各類小額編案管理、購案審查及訂約作業等業務。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備政府採購法基礎證書。 2. 筆試(30%)：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布採購法規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13)。 3. 口試(40%)。	2

**第二〇二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 職缺	報名資格	工作內容	考試項目	員額
設施供應中心 物料供應室 物料成品庫 (台北南港) 雇用 9 等 物料管理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	1. 負責辦理物料及成品管理作業: (1)各類工令料表之建立維護及修正、生產、研製之物料檢討、核配、退庫、銷令等業務。 (2)久儲料件品質送驗、運用規劃及檢討,不適用物資報廢等作業。 2. 辦理危險物品裝載及押運等相關韻繳任務執行事宜。 3. 負責辦理各類小額編案管理、購案審查及訂約作業等業務 4.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備以下其中一項專業證照(書):政府採購法基礎證書、危險運輸及堆高機證照。 2. 筆試(30%):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布採購法規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14)。 3. 口試(40%)。	1



## 第二〇二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職缺	報名資格	工作內容	考試項目	員額
設施供應中心 維護室 修繕所 (台北南港) 雇用 9 等 土木技術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	1. 營建修繕工程設計、繪圖、監造。 2. 工程、財物採購作業。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備以下其中一項專業證照(書): (1)「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佳(或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專業採購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 2. 筆試(30%): (1)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公布測試參考資料 12600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級學科題庫。 (2)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公布職業安全管理甲級題庫。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布採購法規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15)。 3. 口試(40%)。	1

## 第二〇二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職缺	報名資格	工作內容	考試項目	員額
設施供應中心 維護室 水電所 (台北南港) 雇用 9 等 水電技術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事本廠各類型生產機具(電力、空調、蒸氣、壓縮空氣等設備)之維修作業。</li> <li>2. 從事本廠自來水、消防水、各式汗水管路系統保養及維修作業。</li> <li>3. 從事各式電力設施及生產設備安全檢測作業。</li> <li>4.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審認(30%):具備其中一項電機類技術士證照。</li> <li>2. 筆試(30%):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公布測試參考資料 00700 室內配線乙級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16)。</li> <li>3. 口試(40%)。</li> </ol>	1
工務中心 砲彈製造室 另件所 (台北南港) 雇用 8 等 機械技術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事數值控制(CNC)車床加工程式設計、刀具裝機及刀具管理等作業。</li> <li>2. 配合本廠各式另件生產規劃,從事數值控制(CNC)車床機械加工作業。</li> <li>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審認(30%):具備「電腦數值控制車床」或「電腦數值控制銑床」或「車床工」或「銑床工」或「精密機械加工」等丙級以上證照者佳。</li> <li>2. 筆試(30%):勞動部公布車床丙級技術士證照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17)。</li> <li>3. 口試(40%)。</li> </ol>	1
工務中心 砲彈製造室 彈體所 (台北南港) 雇用 8 等 機械技術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操作數值控制車床加工各式工件,包含程式撰寫、刀具選用、刀工模夾具安裝。</li> <li>2. 負責數值控制車床一般簡易故障排除、機具保養維護。</li> <li>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審認(30%):具備「電腦數值控制車床」或「電腦數值控制銑床」或「車床工」或「銑床工」或「精密機械加工」等丙級(含)以上證照者佳。</li> <li>2. 筆試(30%):勞動部公布車床丙級技術士證照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18)。</li> <li>3. 口試(40%)。</li> </ol>	1

## 第二〇二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職缺	報名資格	工作內容	考試項目	員額
工務中心 砲彈製造室 彈筒所 (台北南港) 雇用 8 等 化工技術 (機械表處)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1. 負責金屬表面處理相關脫脂、酸洗、表處(磷酸鹽)、上皂作業。 2. 負責操作堆高機與固定式起重機,將各項工件運輸至指定位置。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備「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或「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或「乙級毒化物專責人員」或化學/化工相關丙級(含)以上或「一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或「三公噸以下固定式起重機」證照者佳。 2. 筆試(30%):勞動部公佈化工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19)。 3. 口試(40%)。	1
工務中心 砲彈製造室 彈筒所 (台北南港) 雇用 8 等 機械技術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1. 負責操作數值控制車床加工各式工件,包含程式撰寫、刀具選用、刀工模夾具安裝與設計、一般簡易故障排除、機具保養維護。 2. 負責操作堆高機,將各項工件運輸至指定位置。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備「電腦數值控制車床」或「室內配線」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等丙級(含)以上或「一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等證照者佳。 2. 筆試(30%):勞動部公布機械加工丙級技術士學科試題(參考題庫如附錄 20)。 3. 口試(40%)。	1
工務中心 火砲製造室 砲架所 (台北南港) 雇用 8 等 機械技術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1. 從事變頻式氬銲機、交直流兩用電焊機及機械手臂自動銲接設備等相關機具執行銲接作業,並負責一般簡易故障排除及機具保養維護。 2. 負責執行各式火砲另件切割下料、彎折及銲接等生產作業。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備銲接證照者佳。 2. 筆試(30%):勞動部公布氬氣鎢極電銲單一級技術士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21)。 3. 口試(40%) 4. 實作:銲接加工(考試時間 2 小時為限)。	2

## 第二〇二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職缺	報名資格	工作內容	考試項目	員額
工務中心 火砲製造室 砲架所 (台北南港) 雇用 8 等 機械技術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1. 從事各式手工具、量具進行鋸切、銼削、鑽孔、攻鉸螺絲、鉸孔、毛頭去除、機械零件修配及組裝等加工作業。 2. 負責執行各式火砲系統組裝及修配加工等生產作業。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備機械加工相關證照者佳。 2. 筆試(30%):勞動部公布機械加工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22)。 3. 口試(40%)。	2
工務中心 火砲製造室 自動控制所 (台北南港) 雇用 8 等 電機技術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1. 從事電路板鉅製、電纜線束及電控箱盒等產品生產作業。 2. 從事電系箱櫃全系統組裝測試及製程檢驗作業。 3. 負責生產線設備之操作及保養。 4. 其他相關工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備「儀表電子」或「數位電子」等證照者佳。 2. 筆試(30%):勞動部公布儀表電子及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23)。 3. 口試(40%)。	2
工務中心 火砲製造室 砲身所 (台北南港) 雇用 8 等 機械技術 (車床加工)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1. 從事傳統車床及數值控制(CNC)車床加工程式設計、刀具裝機及刀具管理等作業。 2. 配合本廠各式另件生產規劃,從事數值控制(CNC)車床機械加工作業。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備「電腦數值控制車床」或「機械加工」等證照者佳。 2. 筆試(30%):勞動部公布車床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24)。 3. 口試(40%)。	1
工務中心 火砲製造室 砲身所 (台北南港) 雇用 8 等 機械技術 (銑床加工)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1. 從事傳統床及數值控制(CNC)銑床、刀具裝機及刀具管理等作業。 2. 配合本廠各式另件生產規劃,從事數值控制(CNC)銑床機械加工作業。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備「電腦數值控制銑床」、「銑床工」或「精密機械加工」等證照者佳。 2. 筆試(30%):勞動部公布銑床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25)。 3. 口試(40%)。	1

## 第二〇二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職缺	報名資格	工作內容	考試項目	員額
工務中心 火砲製造室 武器整備所 (台北南港) 雇用 8 等 機械技術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1. 從事各式發射箱、火砲及特種車輛等金屬表面噴漆塗裝。 2. 從事噴漆模板設計與製作(含噴塗表面品管)。 3. 負責半成品送驗、轉移,協助製程管制。 4. 負責庫房管理相關業務及年度副料籌補。 5.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堆高機操作單一級技術士」合格證照、「車輛塗裝技術士」、「金屬塗裝」或「汽車車體板金技術士」等證照者佳。 2. 筆試(30%):勞動部公布車輛塗裝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26)。 3. 口試(40%)。	1
工務中心 火砲製造室 工具所 (台北南港) 雇用 8 等 機械技術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1. 從事料件熱處理事宜,並協助製程管制。 2. 負責生產線設備之操作及保養。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備機械加工相關丙級以上證照者佳。 2. 筆試(30%):勞動部公布機械加工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27)。 3. 口試(40%)。	1
工務中心 裝藥製造室 化彈所 (台北南港) 雇用 8 等 化工技術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1. 負責從事彈藥生產相關化學(工)作業。 2. 負責執行彈藥產品相關藥劑配製作業。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 (1)具備化工技術或自動化技術作業經驗者佳。 (2)具備「化學、化工」丙級(含)以上或職安相關證照為佳或「堆高機操作單一級技術士」合格證照者佳。 2. 筆試(30%):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公布乙級技術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28)。 3. 口試(40%)。	3

## 第二〇二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職缺	報名資格	工作內容	考試項目	員額
工務中心裝藥製造室化彈所(台北南港)雇用 8 等機械技術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1. 負責從事彈藥生產相關加工組裝作業。 2. 負責執行彈藥產品相關另件整備及檢驗。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 (1)具備化工技術或機械製造或生產線組裝或生產作業管理或自動化技術作業經驗者佳。 (2)具備「工業類科」丙級(含)以上或職安相關證照(書)為佳或「堆高機操作單一級技術士」合格證照者佳。 2. 筆試(30%):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公布乙級技術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29)。 3. 口試(40%)。	3
工務中心裝藥製造室火工所(台北南港)雇用 8 等化工技術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1. 負責從事彈藥生產相關化學(工)作業。 2.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 (1)具備化工技術或機械製造或生產線組裝或生產作業管理或自動化技術作業經驗者佳。 (2)具備「工業類科」丙級(含)以上或職安相關證照(書)為佳或「堆高機操作單一級技術士」合格證照者佳。 2. 筆試(30%):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公布乙級技術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30)。 3. 口試(40%)。	2

## 第二〇二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職缺	報名資格	工作內容	考試項目	員額
工務中心 裝藥製造室 裝藥所 (台北南港) 雇用 8 等 化工技術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1. 負責從事彈藥生產相關化學(工)作業。 2.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 (1)具備化工技術或機械製造或生產組裝或生產作業管理或自動化技術作業經驗者佳。 (2)具備「工業類科」丙級(含)以上或職安相關證照(書)為佳或「堆高機操作單一級技術士」合格證照者佳。 2. 筆試(30%):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公布乙級技術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31)。 3. 口試(40%)。	2
工務中心 化材製造室 精工所 (宜蘭礁溪) 雇用 8 等 電機技術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1. 從事甲車發射器、化學消除器等相關產品之生產組裝、電路測檢、陣地維修作業。 2. 從事機械加工設備(含車床、銑床、鑽床、...)操作。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備「工業電子」或「機電整合技術士」或「工業配線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佳。 2. 筆試(30%):勞動部公布機電整合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32)。 3. 口試(40%)。	1
工務中心 化材製造室 防護器材所 (宜蘭礁溪) 雇用 8 等 化工技術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1. 從事偵檢類產品包含消除包、偵檢包、檢驗盒及大型濾筒產製及檢測等相關作業。 2. 從事面具或濾罐生產包含橡塑膠件剪修、產線組裝、活性碳充填、氣密測試、製程檢測作業。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備「化學」或「化工」丙級以上證照者佳。 2. 筆試(30%):勞動部公佈化工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33)。 3. 口試(40%)。	1

## 第二〇二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職缺	報名資格	工作內容	考試項目	員額
工務中心 化材製造室 防護器材所 (宜蘭礁溪) 雇用 8 等 機械技術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1. 從事防護面具及濾罐所需各式橡、塑膠零件射出或熱壓成型(含修剪、組裝)作業。 2. 從事面具或濾罐產品組裝生產作業。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備「機械加工」或「機電整合」丙級以上證照者佳。 2. 筆試(30%):勞動部公布機械加工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34)。 3. 口試(40%)。	1
工務中心 化材製造室 電池所 (宜蘭礁溪) 雇用 8 等 化工技術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1. 從事特種電池金屬粉末冶金之原料混拌、燒結處理作業。 2. 從事特種電池之火工道次生產、組裝及物料帳籍管理。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備「化學」或「化工」丙級以上證照者佳。 筆試(30%):勞動部公佈化工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35)。 2. 口試(40%)。	1
工務中心 化材製造室 電池所 (宜蘭礁溪) 雇用 8 等 機械技術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1. 從事金屬粉末冶金所需之壓機操作、調整、模具組裝作業。 2. 從事特種電池所需之金屬件除油、除鏽及重要料件管制作業。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備「機械加工」或「機電整合」丙級以上證照者佳。 2. 筆試(30%):勞動部公布機械加工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36)。 3. 口試(40%)。	1
品保室 驗收所 (台北南港) 雇用 7 等 檢驗技術 作業員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特殊工技)。	1. 負責辦理半成品、成品之成批檢驗,並追蹤疵病研改成效。 2. 負責執行品質暨環境管理系統內(外)部稽核,確認各單位業管相關作業流程執行狀況,與品質及環境管理系統運作現況相符等事宜。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備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者佳。 2. 筆試(30%):勞動部公布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37)。 3. 口試(40%)。	1



**第二〇二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職缺	報名資格	工作內容	考試項目	員額
品保室檢驗所 (台北南港) 雇用 7 等檢驗技術作業員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特殊工技)。	1. 從事各式產品原物料進料物性檢驗，操作拉力試驗機、硬度檢驗機及金相檢驗等設備。 2. 負責執行實驗室認證等文檔管理，並協辦各作業流程運作及採購相關事宜。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備「實驗室認證標準 ISO/IEC 17025」訓練證書者佳。 2. 筆試(30%)：勞動部公布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38)。 3. 口試(40%)。	1
規劃中心研發設計室 (台北南港) 雇用 7 等火砲設計作業員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特殊工技)。	1. 負責辦理研發設計業務相關行政作業。 2.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 (1)具備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證照者佳。 (2)具備英語類語言檢定證照者佳。 2. 筆試(30%)：勞動部公布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39)。 3. 口試(40%)。	1
工務中心 (台北南港) 雇用 7 等生產管理作業員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特殊工技)。	1. 熟稔生產排程規劃、工時成本計算、物料管理。 2. 軍品認試製作業。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備「職業安全衛生證照」或「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者佳。 2. 筆試(30%)：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布財務及勞務採購作業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40)。 3. 口試(40%)。	2

**第二〇二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 職缺	報名資格	工作內容	考試項目	員額
工務中心 砲彈製造室 (台北南港) 雇用 7 等 生產管理 作業員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 具特殊工技)。	1. 生產管理專業：熟稔生 產排程規劃、工時成 本計算、物料管理。 2. office 軟體基礎應用 及操作。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 (1)具備電腦軟體應用技 術士證照者佳。 (2)具備英語類語言檢定 證照者佳。 2. 筆試(30%)：勞動部公布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學 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 錄 41)。 3. 口試(40%)。	1

以上共計 46 員額

## 第四 ○ 一 廠 基 金 評 價 聘 雇 招 考 員 額 需 求 表

單位 職缺	報名資格	工作內容	考試項目	員額
規劃中心 研發室 (台中東區) 聘用 3 等 光學設計 技術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各相關大學(含)以上，或研究所(含)以上開設之光電工程、材料(科學)工程、(應用)物理學等相關系、所畢業。</li> <li>學士學歷畢業需具 8 年(含)以上相關光路系統設計開發經驗及獨立系統開發能力等工作經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使用相關軟體進行以下操作、設計及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序列式光線追跡(無焦系統及有焦系統設計)。</li> <li>執行非序列光線追跡，運用非序列元件編輯器(Non-Sequential Component Editor)或同等功能進行編輯、設計系統檔案。</li> </ol> </li> <li>評價函數設定(Merit Function Editor)及優化(Optimize)。</li> <li>運用軟體進行數值及圖表化像差(Aberrations)分析，並進行像差校正。</li> <li>運用軟體操作數值化本廠現有產品設計及研發中原型品之光路設計圖檔。</li> <li>光件製造設計開發與問題解析除錯，可配合本廠光學產能實施全系統光路設計或光件加工製程改良。</li> <li>光路設計成果須搭配機械、電子結構，遇窒礙可有效溝通，迅速尋求解決方案。</li> <li>其他工作相關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業審認(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熟稔光學系統設計軟體，曾使用 Zemax OpticStudio 光學系統設計軟體者為佳。</li> <li>具 CODE V、TracePro 或 OSLO 等軟體使用經驗者為佳。</li> </ol> </li> <li>筆試(30%)：勞動部機械加工(18500)及機工類共同科目(90001)乙級、丙級證照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42)。</li> <li>口試(40%)。</li> </ol>	1

## 第四 ○ 一 廠 基 金 評 價 聘 雇 招 考 員 額 需 求 表

單位 職缺	報名資格	工作內容	考試項目	員額
規劃中心 研發室 (台中東區) 聘用 3 等 電路設計 技術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各相關大學(含)以上，或研究所(含)以上開設之資訊工程或電機電子等相關系、所畢業，在學期間修過嵌入式系統、微處理機、電子電路等課程。</li> <li>學士學歷畢業需具 8 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並熟悉量測設備操作(示波器、訊號產生器、電源供應器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類比及數位電路設計開發、電路板布局及專案執行。</li> <li>評估相關零件模組特性</li> <li>協助 MCU 周邊硬體電子電路(數位/類比)設計整合。</li> <li>透過技術系統或嵌入式系統進行系統整合。</li> <li>產品規格測試、除錯、試產導入。</li> <li>其他工作相關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業審認(30%)：具備 Altium Designer 操作、PCB 電路圖表繪製及電路板佈局規劃等相關能力為佳。</li> <li>筆試(30%)：勞動部機電整合(17000)及機工類共同科目(90001)乙級、丙級證照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43)。</li> <li>口試(40%)。</li> </ol>	1

## 第四 ○ 一 廠 基 金 評 價 聘 雇 招 考 員 額 需 求 表

單位 職缺	報名資格	工作內容	考試項目	員額
規劃中心 空情室 (台中東區) 聘用 2 等 GIS 程式設 計 技術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各相關大學(含)以上，或研究所(含)以上之資訊工程(管理、科學)相關系、所畢業。</li> <li>2. 學士學歷畢業需或資訊工程(管理、科學)相關科系畢業須具 4 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含 GIS 專案開發經驗、獨立系統)。</li> <li>3. 須具備個人作品集 Github、技術部落格、Stackoverflow、或是參與相關競賽作品，以上提供作品集網址供審查人員確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構及維護現有圖臺。</li> <li>2. 開發圖臺功能項目。</li> <li>3. 依行政院資安稽核規範要求辦理圖臺後端系統調整作業。</li> <li>4. 開發網路雲端 GIS 與 MIS 系統(前端後端)。</li> <li>5. 透過前端搭配 Net MVC 架構，開發後端管理功能。</li> <li>6.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審認(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具備個人作品集 Github、技術部落格、Stackoverflow、或是參與相關競賽作品。</li> <li>(2) 具 C#、HTML、CSS、JavaScript、Python 及 SQL 程式語言設計、JavaScript 函式庫 jQuery、Vue.js、ArcGIS API for JavaScript、熟悉 Asp.NET MVC 及 ASP.NET Web API 網路架構、MSSQL 及 PostgreSQL 數據庫開發能力尤佳。</li> </ol> </li> <li>2. 筆試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勞動部技檢中心網站測試參考資料所提供最新網頁設計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li> <li>(2) 勞動部技檢中心網站測試參考資料所提供提供最新電腦軟體設計-Java 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44)。</li> </ol> </li> <li>3. 口試 (40%)。</li> </ol>	1

**第四 ○ 一 廠 基 金 評 價 聘 雇 招 考 員 額 需 求 表**

單位 職缺	報名資格	工作內容	考試項目	員額
規劃中心 規資室 (台中東區) 聘用 1 等 網路資訊 技術員	1.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各相關大學(含)以上，或研究所(含)以上畢業。 2. 學士學歷畢業需具 4 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3. 須具備下列勞動部核發證照(擇一)：電腦裝修(乙級)、網路架設(乙級)或電腦軟體應用(乙級)以上。	1. 網路資訊安全架構規劃及各式交換器、路由器、防火牆設置管理。 2. BNS 營區網路管理系統及 ACA 資安監控系統維管。 3. 協助資訊資產管理(結合 BNS)，硬體及軟體維修故障排除。 4. 虛擬機建置及管理(Microsoft Hyper-V 及 VMware Server)。 5. 各式伺服器(如檔案、AD 目錄伺服器)日常維護管理，作業系統更新及相關故障排除。 6. 協助機房管理：機房消防系統、不斷電系統及空調系統。 7.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 2. 須具備 Cisco CCNP(Cisco Sytem, Inc) 證照。 3. 具備下列勞動部核發證照(擇一)：電腦裝修(乙級)、網路架設(乙級)或電腦軟體應用(乙級)以上。 4. 筆試(30%)： (1) ICND1 100-105 專業認證手冊題庫 (ISBN978-986-476-410-5)。 (2) 勞動部技檢中心網站測試參考資料所提供最新網頁設計乙級(資訊安全)。 (3) 勞動部技檢中心網站測試參考資料所提供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參考題庫如附錄 45)。 5. 口試(40%)。	1

**第四 ○ 一 廠 基 金 評 價 聘 雇 招 考 員 額 需 求 表**

單位 職缺	報名資格	工作內容	考試項目	員額
規劃中心 規資室 (台中東區) 聘用 1 等 程式設計 技術員	1. 符合教育部採 認規定之國內 外各相關大學 (含)以上，或 研究所(含)以 上之資訊、設 計、多媒體相 關系、所畢 業。 2. 須具 2 年(含) 以上相關工作 經驗。 3. 須具備個人作 品集電子檔並 包含程式原始 碼 (HTML+CSS+JS 等檔案)並以 光碟方式提 供。	1. 負責入口網站及 BPM 管 理系統網頁程式開發 及維護(含部分資料庫 管理)。 2. 協助本廠產品程式設 計相關開發作業(使用 HTML+JavaScript+CSS )。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須具備 個人作品集電子檔並包 含程式原始碼 (.HTML、.CSS、.JS 等檔 案)並以光碟方式提供。 2. 筆試(30%)： (1) 勞動部技檢中心網站測 試參考資料所提供電腦 軟體應用乙級。 (2) 勞動部技檢中心網站測試參 考資料所提供最新網頁設計 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參考 題庫如附錄 46)。 3. 口試(40%)。	1

**第四 ○ 一 廠 基 金 評 價 聘 雇 招 考 員 額 需 求 表**

單位 職缺	報名資格	工作內容	考試項目	員額
設供中心 物供室 (台中東區) 聘用 1 等 法制管理 技術員	1. 符合教育部採 認規定之國內 外各相關大學 (含)以上，或 研究所(含)以 上之法律相關 系、所畢業。 2. 須具政府機關 採購或法律實 務相關工作經 驗 3 年以上。 ※必要資格條件 (均須取得與具 備)	1. 協助辦理各項採購相 關事務，及採購案件糾 紛調處。 2. 勞資爭議協處。 3. 法制教育協調聯繫與 宣教。 4. 法律諮詢服務。 5. 權保會案件處置及協 助中心及所屬各廠各 項刑、民事及行政訴訟 等案件之訴訟代理及 調解等事宜。 6. 各類訴訟及行政救濟 等案件管制報表彙整。 7. 協助各類法務及行政 作業及年度法務作業 預算執行。 8.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 (1)「專業採購人員基礎訓 練及格證書」。 (2)近 3 年法律實務工作實 績。 (3)下列國家考試 類科及格： A. 司法官特考或律師專技 高考及格。 B. 高等及地方特考：法 制、法律廉政等類科。 C. 司法特考：司法考試類 科之司法事務官、檢察 事務官、法院書記官或 行政執行官等類科。 D. 其他國家考試：關務特 考關稅法務類科、法務 部調查局特考法律實務 等類科。 2. 筆試(30%)： (1) 行政法、民法與刑事訴 訟法概要。 (2)採購法(參考題庫如附 錄 47)。 3. 口試(40%)	1



**第四 ○ 一 廠 基 金 評 價 聘 雇 招 考 員 額 需 求 表**

單位 職缺	報名資格	工作內容	考試項目	員額
設供中心 維護室 (台中東區) 雇用 9 等 建築設計 技術員	1. 符合教育部採 認規定之之高 中、職(含)以 上畢業。 2. 專科以上須具 與職務相關工 作經驗 2 年以 上；或高中 (職)畢業(或 具特殊工 技)，須具與職 務相關工作經 驗 3 年以上。	1. 從事土木建築類工程 圖說繪製、規劃設計、 履約監造等作業。 2. 一般行政作業。 3. 工程採購業務。 4.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 相關證照(二擇一)：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頒「專業採購人員基礎 訓練及格證書」。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頒「公共工程品質管理 訓練班結業證書」。 2. 筆試(30%)： (1) 勞動部公布營造工程管 理乙級學科題庫。 (2) 勞動部公布建築物室內 裝修工程管理乙級學 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 錄 48)。 3. 口試(40%)。	1

以上共計 7 員額

## 第二〇五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 職缺	報名資格	工作內容	考試項目	員額
規劃中心 研發設計室 (高雄前鎮) 聘用 3 等 創新研發 技術員	與職務相關科系之 碩士以上學歷；或 學士學歷具相關實 務經驗 8 年以上； 或專科學歷具相關 實務經驗 12 年以 上。	1. 執行國防先進科技研 究計畫業務專案管理。 2. 火炸藥類文獻研究及 專業期刊蒐整分析。 3. 實驗工廠新式火炸藥 研發測評及各式發射 藥、底火、傳火藥及發 射藥傳火鏈製作研析。 4. 前瞻各式槍砲彈、火炸 藥、發射藥、塗料與經 理品研究開發、技資及 專業期刊蒐整分析。 5. 武器裝備遠端遙控及 無人科技研發。 6.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 (30%)：具化 學、化工、機械、材料 工作實務經驗或化學材 料開發或機械設計，提 供個人著作、實績、產 品設計或研究成果具有 化學、化工、機械加工 等乙級證照。 2. 筆試 (30%)：勞動部公 布近年技能檢定化學乙 級、化工乙級、機械加 工乙級等證照學科題庫 (參考題庫如附錄 49)。 3. 口試 (40%)。	4
規劃中心 研發設計室 (高雄前鎮) 聘用 3 等 外語研發 技術員	1. 與職務相關科系 之碩士以上學 歷；或學士學歷 具相關實務經驗 8 年以上；或專 科學歷具相關實 務經驗 12 年以 上。 2. 具有多益測驗 (TOEIC)785 分 (含)以上或英檢 中級等成績證 明。	1. 各式槍砲彈藥技資及 專業期刊蒐整翻譯。 2. 國外交流相關業務。 3. 協助各式槍砲彈藥規 格編訂。 4.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 (30%)：具化 學、化工、機械、材料 工作實務經驗或化學材 料開發或機械設計，提 供個人著作、實績、產 品設計或研究成果具有 化學、化工、機械加工 等乙級證照。 2. 筆試 (30%)：勞動部公 布近年技能檢定化學乙 級、化工乙級、機械加 工乙級等證照學科題庫 (參考題庫如附錄 50)。 3. 口試 (40%)。	1

**第二〇五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職缺	報名資格	工作內容	考試項目	員額
<p>工務中心 雙基藥室 (高雄大樹) 聘用 2 等 製程技術員</p>	<p>與職務相關科系之學士以上學歷並具相關實務經驗 4 年以上；或專科學歷具相關實務經驗 8 年以上。</p>	<p>1. 各式單、雙、三基發射藥、可燃性膠殼及藥桶生產、研發及測試；後續發射藥線搬遷案各項規畫及評估事宜。 2.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p>	<p>1. 專業審認 (30%)：具相關科系學歷，考生具機械設計或製造相關專業證照，並出具證照影本，甲級：每單一證照以 25 分計算(以 1 張為上限)、乙級：每單一證照以 15 分計算(以 2 張為上限)、丙級：每單一證照以 5 分計算(以 3 張為上限)計分，同一證照類別以最高級別計算。工作年資經驗並出具證明五年以上 10 分計算，七年以上 20 分計算，十年以上 30 分計算。 2. 筆試 (30%)：勞動部公布近年技能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機械加工乙級等證照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51)。 3. 口試 (40%)。</p>	<p>1</p>

**第二〇五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職缺	報名資格	工作內容	考試項目	員額
<p>工務中心 炸藥製造室 (高雄大樹) 聘用 2 等 化學技術員</p>	<p>與職務相關科系之 學士以上學歷並具 相關實務經驗 4 年 以上；或專科學歷 具相關實務經驗 8 年以上。</p>	<p>1. 執行 HMX 及 RDX 生產作 業與研發塑化炸藥。 2.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p>	<p>1. 專業審認 (30%)：具相 關化工廠、化學實驗室 或研發工作實務經驗 (單項須 1 年以上經 歷)，並出具證明，具有 甲級化學或化工技術士 證照每項加 10 分、特考 化學工程技師證照加 20 分；提供與本廠火工、 塗料、護具相關領域之 個人作品、研究成果或 實績，以書面報告呈 審。 2. 筆試 (30%)：勞動部公 布近年技能檢定職業安 全衛生管理乙級、化學 乙級、化工乙級等證照 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 附錄 52)。 3. 口試 (40%)。</p>	<p>1</p>

**第二〇五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職缺	報名資格	工作內容	考試項目	員額
<p>工務中心 單基藥室 (高雄大樹) 聘用 1 等 自動控制 技術員</p>	<p>與職務相關科系之 學士以上學歷並具 相關實務經驗 4 年 以上；或專科學歷 具相關實務經驗 8 年以上。</p>	<p>1. 執行硝化棉及硝酸提 濃生產 PLC 製程程式控 制及製程精進。 2.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p>	<p>1. 專業審認 (30%)：具碩 士(含)以上相關科系學 歷，考生具機械設計或 製造相關專業證照，並 出具證照影本，甲級： 每單一證照以 25 分計 算(以 1 張為上限)、乙 級：每單一證照以 15 分計算(以 2 張為上 限)、丙級：每單一證照 以 5 分計算(以 3 張為 上限)計分，同一證照類 別以最高級別計算，工 作年資經驗並出具證明 五年以上 10 分計算，七 年以上 20 分計算，十年 以上 30 分計算，佔本項 目成績 30 分。 2. 筆試 (30%)：勞動部公 布近年技能檢定職業安 全衛生管理乙級、機械 加工乙級等證照學科題 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53)。 3. 口試 (40%)。</p>	<p>1</p>

**第二〇五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 職缺	報名資格	工作內容	考試項目	員額
工務中心 (高雄前鎮) 聘用 2 等 國外業務 技術員	1. 與職務相關科系之學士以上學歷；或專科學歷具相關實務經驗 4 年以上。 2. 具有多益測驗 (TOEIC)785 分 (含) 以上或英檢中級等成績證明。	1. 執行外銷專案等相關業務、與外賓洽談合作案及相關文件技術書刊等撰擬或翻譯作業。 2.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 (30%)：具相關國貿業務或國外業務工作實務經驗(單項須 2 年以上經歷)，並出具證明，具有丙級國貿業務技術士或國際貿易大會考證照加 5 分、乙級國貿業務技術士證照加 10 分、貿易經營師證照加 15 分、特考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證照加 20 分。 2. 筆試 (30%)：擷取近年英文國際技術書刊內容，實施翻譯(英翻中、中翻英)。 3. 口試 (40%)。	1

**第二〇五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 職缺	報名資格	工作內容	考試項目	員額
<p>工務中心 兵器製造室 (高雄前鎮) 聘用 1 等 電子、機械 加工技術員</p>	<p>與職務相關科系之 學士以上學歷；或 專科學歷具相關實 務經驗 4 年以上。</p>	<p>1. 執行各式輕兵器另件 銑製加工生產作業。 2. 執行槍砲類核心能量 槍管、擊針等車製作業。</p>	<p>1. 專業審認 (30%)：具大 學(含)以上相關科系學 歷，考生具機械設計或 製造相關專業證照，並 出具證照影本，甲級： 每單一證照以 25 分計 算(以 1 張為上限)、乙 級：每單一證照以 15 分計算(以 2 張為上 限)、丙級：每單一證照 以 5 分計算(以 3 張為 上限)計分，同一證照類 別以最高級別計算，具 工作年資經驗並出具證 明五年以上 10 分計 算，七年以上 20 分計 算，十年以上 30 分計 算。 2. 筆試 (30%)：勞動部公 布近年技能檢定職業安 全衛生管理乙級及機械 加工乙級等證照學科題 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54)。 3. 口試 (40%)。</p>	<p>2</p>

**第二〇五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職缺	報名資格	工作內容	考試項目	員額
<p>品保室 (高雄大樹) 聘用 1 等 產品檢驗 技術員</p>	<p>與職務相關科系之 學士以上學歷；或 專科學歷具相關實 務經驗 4 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油漆、紡織及火炸藥相關產品檢驗，並追蹤研究改進成效。</li> <li>2. 負責辦理各式產品可靠度及品管等技術資料之蒐集與提供意見，進行產品製程能力統計分析。</li> <li>3. 負責執行品質暨環境管理系統內(外)部稽核，確認各單位業管相關作業流程執行狀況，與品質及環境管理系統運作現況相符等事宜。</li> <li>4.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審認 (30%)：具相關化學實驗室等檢驗單位或曾擔任氣相或液相層析儀、貴重儀器分析(如 AA、非破壞性檢驗等)檢驗人員工作實務經驗(單項須 2 年以上經歷)，並出具證明，具有乙級化學技術士證照加 5 分、甲級化學技術士證照加 10 分、特考化學工程技師證照加 20 分；提供與分析化學相關領域之個人作品、研究成果或實績，以書面報告呈審，由評審委員酌予給分。</li> <li>2. 筆試 (30%)：勞動部公布近年技能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及化學乙級等證照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55)。</li> <li>3. 口試 (40%)。</li> </ol>	<p>2</p>



**第二〇五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職缺	報名資格	工作內容	考試項目	員額
<p>規劃中心 (高雄前鎮) 聘用 1 等 軟體技術 技術員</p>	<p>1.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各大學(含)以上資訊、設計、多媒體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專門著作)並具 2 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2. 熟悉 Asp.NET MVC 及 ASP.NET Web API 網路架構尤佳。 3. 熟悉 Oracle 資料庫開發能力尤佳。</p>	<p>1. 依廠內各單位生產需求，撰寫 FK 軍品生產整合管理系統、BPM 電子流程管理系統表單及網頁製作等程式開發(程式以 Power Builder 12.5 及 ASP.NET 為主)，並實施資訊系統相關問題(含部分資料庫管理)排解。 2.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p>	<p>1. 專業審認(30%)：具相關領域實務工作經驗並出具證明；具備相關 ASP.NET (或 Power Builder) 軟體設計能力，提供個人作品(含程式原始碼)或實績供審、或提供個人曾負責開發之產品或研究成果，以書面報告呈現。 2. 筆試(30%)：勞動部公布近年技能檢定電腦軟體設計乙級等證照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56)。 3. 口試(40%)。</p>	<p>1</p>
<p>規劃中心 (高雄前鎮) 雇用 9 等 電腦維護 作業員</p>	<p>1.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並具相關實務經驗 8 年以上(含)。 2. 熟悉 Asp.NET MVC 及 ASP.NET Web API 網路架構尤佳。</p>	<p>1. 負責 BPM 管理系統網頁程式開發及維護(含部分資料庫管理)。 2. 協助網路線路架設及資訊設備及耗材清點作業。 3.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p>	<p>1. 專業審認(30%)：具電腦裝修、維護等相關工作實務經驗(單項須 1 年以上經歷)，並出具證明；具有乙級軟體應用、硬體裝修技術士證照每項加 10 分、具甲級軟體應用、硬體裝修技術士證照加 20 分；提供與本廠相關領域之個人作品、研究成果或實績，以書面報告呈審。 2. 筆試(30%)：勞動部公布近年技能檢定電腦軟體應用乙級、電腦硬體裝修乙級等證照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57)。 3. 口試(40%)。</p>	<p>1</p>

**第二〇五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 職缺	報名資格	工作內容	考試項目	員額
工務中心 雙基藥室 經理品所 (高雄大樹) 雇用 9 等 織品打版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並具相關實務經驗 8 年以上(含)。	1. 各式布料裁剪,經理品打版製作等。 2.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服裝設計、打板、裁縫等相關工作實務經驗(單項須 1 年以上經歷),並出具證明;具有乙級國服、女裝、男裝技術士證照每項加 10 分、具甲級國服、女裝、男裝技術士證照加 20 分;提供與本廠經理品、護具相關領域之個人作品、研究成果或實績,以書面報告呈審。 2. 筆試(30%):勞動部公布近年技能檢定女裝丙級等證照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58)。 3. 口試(40%)。	1

**第二〇五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 職缺	報名資格	工作內容	考試項目	員額
設施供應中心 維護室 (高雄前鎮) 雇用 9 等 建築設計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並具相關實務經驗 8 年以上(含)。	1. 從事土木建築類工程圖說繪製、規劃設計、履約監造等作業。 2. 一般行政作業。 3. 工程採購業務。 4.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建築計畫與設計、建築結構土木工程相關工作實務經驗,並出具證明;具有相關建築甲級技術士證照每項加 10 分、特考建築工程技師證照加 20 分;提供與本廠相關領域之個人作品、研究成果或實績,以書面報告呈審。 2. 筆試(30%):勞動部公布近年技能檢定建築工程管理乙級、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建築製圖應用丙級等證照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59)。 3. 口試(40%)。	1

**第二〇五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 職缺	報名資格	工作內容	考試項目	員額
設施供應中心 維護室 水電所 (高雄大樹)  雇用 9 等 鍋爐作業 作業員	1. 專科以上畢業 (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 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並具相關 實務經驗 8 年以上(含)。 2. 具相關乙級鍋爐 操作員證照者為 佳。	1. 支援生產用汽中大型 鍋爐操作值班及蒸汽 管路維修人員。 2.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30%):具鍋 爐操作、保養、維修作 業相關工作實務經驗, 並出具證明;具有甲級 技術士證照每項加 10 分、特考技師證照加 20 分;提供與本廠火工、 塗料、護具相關領域之 個人作品、研究成果或 實績,以書面報告呈 審。 2. 筆試(30%):勞動部公 布近年技能檢定,鍋爐 操作乙級等證照學科題 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60)。 3. 口試(40%)。	2

**第二〇五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 職缺	報名資格	工作內容	考試項目	員額
設施供應中心 維護室 水電所 (高雄前鎮) 雇用 9 等 水電技術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並具相關實務經驗 8 年以上(含)。	1. 各類電器設備維修或房建物電氣設施維修。 2.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專業審認 (30%): 水電技術相關工作實務經驗,並出具證明;具有乙級室內配線、工業配線、用電設備檢驗證照每項加 10 分、有甲級室內配線、工業配線、用電設備檢驗證照每項加 20 分;提供與本廠相關領域之個人作品、研究成果或實績,以書面報告呈審。 2. 筆試 (30%): 勞動部公布近年技能檢定室內配線乙級、工業配線乙級、用電設備檢驗乙級、自來水管配管丙級等證照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61)。 3. 口試 (40%)。	2

## 第二〇五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 職缺	報名資格	工作內容	考試項目	員額
品保室 檢驗所 (高雄大樹) 雇用 9 等 製程檢驗 作業員	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並具相關實務經驗 8 年以上(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辦理半成品、成品之成批檢驗,並追蹤研究改進成效。</li> <li>負責辦理各式產品可靠度及品管等技術資料之蒐集與提供意見,進行產品製程能力統計分析。</li> <li>負責執行品質暨環境管理系統內(外)部稽核,確認各單位業管相關作業流程執行狀況,與品質及環境管理系統運作現況相符等事宜。</li> <li>其他工作相關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業審認(30%):製程檢驗相關工作實務經驗(單項須 1 年以上經歷),並出具證明;具有乙級化學、化工證照每項加 10 分;提供與本廠火工、塗料、護具相關領域之個人作品、研究成果或實績,以書面報告呈審。</li> <li>筆試(30%):勞動部公布近年技能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化學丙級、化工丙級等證照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62)。</li> <li>口試(40%)。</li> </ol>	1
廠務管理室 醫務所 (高雄前鎮) 雇用 9 等 護理作業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科以上畢業(或具專門著作);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並具相關實務經驗 8 年以上(含)。</li> <li>須護理師國家考試合格資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擔任本廠醫務所護理員。</li> <li>其他工作相關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業審認(30%):具護理作業相關工作實務經驗(單項須 1 年以上經歷),並出具證明;具有乙級護士(普考)證照每項加 10 分、甲級護理師(高考)加 20 分;提供與本廠相關領域之個人作品、研究成果或實績,以書面報告呈審。</li> <li>筆試(30%):考選部公布近年高普考護士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63)。</li> <li>口試(40%)。</li> </ol>	1

## 第二〇五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職缺	報名資格	工作內容	考試項目	員額
工務中心 兵器製造室 自動化槍線 所 (高雄前鎮) 雇用 7 等 機械加工 作業員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特殊工技)。	1. 執行槍砲類核心能量槍管、擊針等車製作業。 2.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筆試(60%)：勞動部公布近年技能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機械加工丙級等證照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64)。 2. 口試(40%)。	5
工務中心 兵器製造室 材料處理所 (高雄前鎮) 雇用 7 等 電鍍、化學、熱處理 作業員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特殊工技)。	1. 執行各式另件電鍍作業。 2. 執行各式另件表面處理作業。 3. 執行各式另件熱處理作業。 4.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筆試(60%)：勞動部公布近年技能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化學及化工丙級等證照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65)。 2. 口試(40%)。	3
工務中心 彈藥製造室 全彈裝配所 (高雄前鎮) 雇用 7 等 彈藥裝配 作業員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特殊工技)。	1. 各式彈藥金屬另件生產、底火組裝、全彈合成。 2.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筆試(60%)：勞動部公布近年技能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機械加工丙級等證照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66)。 2. 口試(40%)。	4
工務中心 雙基藥室 經理品所 (高雄大樹) 雇用 7 等 裁剪作業 作業員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特殊工技)。	1. 各式布料裁剪縫製，經理品成品包裝，物料搬運等。 2.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筆試(60%)：勞動部公布近年技能檢定職業安全衛生乙級等證照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67)。 2. 口試(40%)。	4
工務中心 單基藥室 特種塗料所 (高雄大樹) 雇用 7 等 製漆作業 作業員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特殊工技)。	1. 執行各式油漆生產。 2.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筆試(60%)：勞動部公布近年技能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化學丙級及化工丙級等證照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68)。 2. 口試(40%)。	1

## 第二〇五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 職缺	報名資格	工作內容	考試項目	員額
工務中心 單基藥室 原料製造所 (高雄大樹) 雇用 7 等 硝化棉生產 作業員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特殊工技)。	1. 執行硝化棉生產及硝酸提濃生產作業。 2.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筆試(60%): 勞動部公布近年技能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化學丙級及化工丙級等證照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69)。 2. 口試(40%)。	4
工務中心 炸藥室 高能炸藥所 (高雄大樹) 雇用 7 等 製藥作業 作業員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特殊工技)。	1. 執行 HMX 炸藥生產作業。 2.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筆試(60%): 勞動部公布近年技能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化學丙級及化工丙級等證照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70)。 2. 口試(40%)。	3
工務中心 炸藥室 鈍感炸藥所 (高雄大樹) 雇用 7 等 製藥作業 作業員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特殊工技)。	1. 執行各式粒徑 RDX 及 A5、B 炸藥生產作業。 2.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筆試(60%): 勞動部公布近年技能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化學丙級及化工丙級等證照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71)。 2. 口試(40%)。	3
工務中心 炸藥室 黑藥所 (高雄大樹) 雇用 7 等 製藥作業 作業員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特殊工技)。	1. 執行各式黑藥生產作業。 2.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筆試(60%): 勞動部公布近年技能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化學丙級及化工丙級等證照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72)。 2. 口試(40%)。	1
工務中心 炸藥室 底火所 (高雄大樹) 雇用 7 等 製藥作業 作業員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特殊工技)。	1. 執行各式中小口徑彈藥底火製造及組裝、生產製程餘料銷燬。 2.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筆試(60%): 勞動部公布近年技能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化學丙級及化工丙級等證照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73)。 2. 口試(40%)。	3



## 第二〇五廠基金評價聘雇招考員額需求表

單位職缺	報名資格	工作內容	考試項目	員額
工務中心 雙基藥室 推進劑所 (高雄大樹) 雇用 7 等 製藥作業 作業員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特殊工技)。	1. 執行火箭推進劑生產。 1. 2.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筆試(60%)：勞動部公布近年技能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化學丙級及化工丙級等證照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74)。 2. 口試(40%)。	12
設施供應中心 維護室 修繕所 (高雄前鎮) 雇用 7 等 木工技術 作業員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特殊工技)。	1. 各式槍、彈類木箱製作或房建物維修作業。 2.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筆試(60%)：勞動部公布近年技能檢定「家具木工丙級」、「門窗木工丙級」、「裝潢木工丙級」等證照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75)。 2. 口試(40%)。	1
設施供應中心 維護室 修繕所 (高雄前鎮) 雇用 7 等 機械維修 作業員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特殊工技)。	1. 各機械設備維修作業或金屬製品加工作業。 2. 其他工作相關事項。	1. 筆試(60%)：勞動部公布近年技能檢定機電整合丙級等證照學科題庫(參考題庫如附錄 76)。 2. 口試(40%)。	1

以上共計 68 員額

受理編號：

附件 2

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相片處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高			公分
出生地			體重	公斤			
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報考職稱	生製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聘用 <input type="checkbox"/>	等 所	室 員	雇用 <input type="checkbox"/>	等 所 室 員	
	第二〇二廠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〇一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〇五廠 <input type="checkbox"/>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擔任工作)		起迄日期	離職原因		
				年 月 ~ 年 月			
證照或技術 專 長	項 目	級 別 ( 程 度 )		生 效 ( 經 驗 ) 日 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畢 ( 肄 ) 業 年 度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特殊考生 考場需求							

# 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資料黏貼表

浮貼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背面書寫姓名）

請浮貼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新式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浮貼戶籍謄本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近三個月內，111 年 7 月 13 日以後資料）



# 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資料黏貼表

報考資格之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照（影本）

## 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資料黏貼表

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貼足 35 元郵票，並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甄試通知單寄發。

# 111 年度基金評價聘雇人員 招考「警政 E 化查詢」同意書

\_\_\_\_\_ 參加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四〇一廠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

111 年度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茲同意本廠執行警政 E 化查詢作業。

立書同意人姓名：

立書同意人身分證之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基金評價聘雇專業審認評分表			
考生姓名			
報考職務			
項 目	評 審 標 準	配 分	得 分
學 歷	1. 具博士學位以 30 分列計。 2. 具碩士學位以 24 分列計，如具 2 個以上碩士學位以 27 分列計。 3. 具學士學位以 18 分列計。 4. 具副學士學位以 12 分列計。 5. 具高中(職)以下學歷以 6 分列計。	30	
經 歷	具與報考職缺相關經歷者，每一年加計 3 分，並應提出由任職服務公司蓋章認可所出具之經歷證明佐證，且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及任職期間(僅註明職稱、任職期間者，不予加計分)。	30	
證照(書)或其他加分項目	1. 具相關技術士證照者，甲級以 24 分列計、乙級以 16 分列計、丙級以 8 分列計；同一職類(項)僅以最高級別認定，不同職類(項)得以累加計分。 2. 依行政院勞委會單一級證書證照者，比照列計。 3. 其他依考試項目認定計分。	40	
總 分		100	
備 考	不符合報考資格者，請註記說明。		

評分委員簽章：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基金評價聘用口試評分表				
考生姓名				
報考職務				
項 目	評 審 標 準	配 分	得 分	
專業素養	一、具一般相關專業知識。 二、模擬狀況處置問答評定專業能力與素養。 三、具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常識。	30		
自我評估	一、重要工作經歷說明。 二、評估本身優勢(優點)及劣勢(缺點)。 三、如何發揮本身優勢、補足劣勢。	20		
學習規劃	一、說明除學歷外已進修項目。 二、未來進修規劃項目。 三、希望單位協助進修項目。	15		
表達能力	一、能認識問題之焦點，依次作答。 二、簡明扼要，不蔓不枝。 三、條理分明，口齒清晰。	20		
機智反應	一、能觸類旁通，當機立斷。 二、有自信心，擇善固執。 三、遭遇不預期狀況，能冷靜沉著，處置無冒失偏差表現。	15		
綜合評定	總	分	100	
備 考	若有安全疑慮者，即使筆試通過，亦不可錄取。			

口試官簽章：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基金評價雇用口試評分表				
考生姓名				
報考職務				
項 目	評 審 標 準	配 分	得 分	
專業素養	一、具一般相關專業知識。 二、模擬狀況處置問答評定專業能力與素養。 三、具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常識。	30		
機智反應	一、能觸類旁通，當機立斷。 二、有自信心，擇善固執。 三、遇不預期狀況，能冷靜沉著，處置無冒失偏差表現。	30		
表達能力	一、能認識問題之焦點，依次作答。 二、簡明扼要，不蔓不枝。 三、條理分明，口齒清晰。	30		
精神儀態	一、儀態無明顯缺陷。 二、舉止雍容大方。 三、活力充沛，對於擔任職務深具信心。	10		
綜合評定	總 分	100		
備 考				

口試官簽章：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基金評價聘雇實作紀錄表						
實作項目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職	考務	完時	成間	實作評鑑成績
11006003	○○○	B04 工務中心雇用 7 等電機技術				合格/不合格
11006005	○○○	B05 設供中心雇用 7 等物料管理				
11007002	○○○	B05 設供中心雇用 7 等物料管理				
11007003	○○○	B05 設供中心雇用 7 等物料管理				
備考						

監考官簽章：

# 1 1 1 年 基 金 評 價 聘 雇 人 員 招 考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書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假

-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
-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四〇一廠
-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

辦理基金評價聘雇人員招考，本人針對

- 筆試
- 專業審認，
- 口試
- 實作

申請成績複查。

複查人姓名：

准考證編號：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